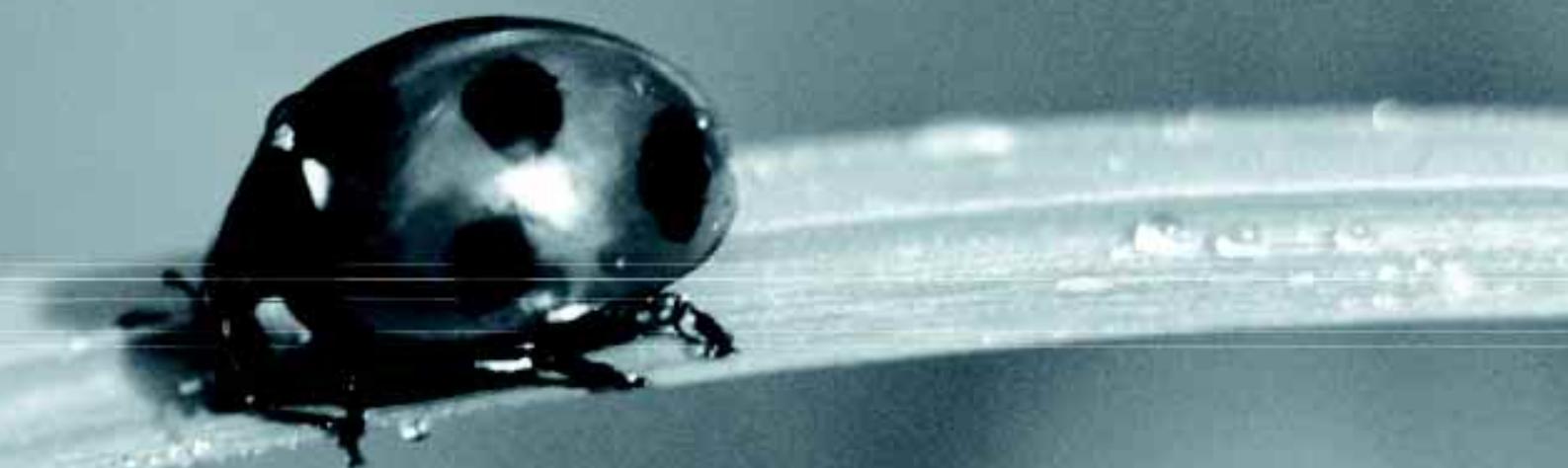


保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了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

強制性
公積金制度的
主要特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了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

本港人口急劇老化，現時年滿65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約有760 000名，佔總人口的11%，預計在36年內，會迅速增至200萬人，佔總人口的五分之一。由於三分之二的就業人士不受任何退休福利制度保障，因此人口老化問題更形嚴重。除公務員及教師的法定退休金及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現有退休計劃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屬自願性質。要為全部高齡人士提供保障，現有的安排顯然有所不足。

1995年8月，香港政府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為就業人士提供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強積金條例》訂立了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強積金條例》其後於1998年經修訂，並輔以有關附屬法例。

本章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強積金法例的要旨和有關法定架構的進一步發展。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

保障範圍

除獲豁免者外，所有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及65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均須參與註冊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

供款

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自僱人士亦須供款，供款額為其有關入息的5%。僱員及自僱人士無須就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4,000元及20,000元)以外的入息供款；僱主則無須就僱員最高入息水平(每月20,000元)以外的入息供款。

利益的歸屬、保存及可調動性

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立即完全歸屬該成員。累算權益須保存至僱員年屆65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但在若干訂明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提前提取權益。僱員在轉職時，可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帳戶。

參與者的角色

僱主

強積金制度是以僱主為本的制度，僱主須負責確保其僱員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亦須負責從僱員的薪金中扣減供款，支付予受託人。

僱員

僱員須為其累算權益選定投資項目，亦須自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的狀況。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須自行註冊成為計劃的成員、作出供款及監察其強積金帳戶。

立法架構及發展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8月制定之後，於1998年3月修訂，其後訂立了三套規例，兩套在1998年4月訂立，一套則在1999年5月訂立。該三套規例分別為：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載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規定，包括對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有關參加計劃、供款、調動與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以及各項投資的規定。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載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簡稱「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於強積金法例的詳細規定，及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監察的條文。
-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簡稱《費用規例》)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徵收的費用種類及收費額，包括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費用，以及註冊強積金計劃應付的註冊年費。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載於附錄I的(a)部分。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2年制定，並於1993年10月15日施行。該條例規管於香港營辦或從香港營辦的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目的在於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得到妥善管理，具有足額資金，讓僱員享有較大保障，可在適當時候獲支付得的退休計劃權益。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有附屬法例加以補充，這些附屬法例亦即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訂立的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載於附錄I的(b)部分。

積金局指引、守則及通告

為補充強積金法例，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已刊發37套指引及守則，其中包括有關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的規定，以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法例。積金局亦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多份通告，進一步協助他們遵從規定。已發出的指引、守則及通告，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建議的法例修訂

在實施強積金法例條文的過程中，積金局察覺某些條文可能有礙強積金制度暢順運作。為修正這些條文，積金局計劃制定《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強積金制度營運方面的其他法定公告、命令及規則，亦會於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陸續制定。

為補充強積金法例，積金局已刊發指引及守則，以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法例。